

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修正 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竹縣政府 B 棟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蔡副局長淑貞

壹、主席致詞：（略）

紀錄：黃惠翎

貳、業務報告：

一、依據 111 年 8 月 15 日召開之「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檢討會議」（以下簡稱檢討會議）決議（如附件 1）及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21689 號函釋（如附件 2），邀集本縣學校代表（由本縣校長協會推派）及教師會代表召開本次會議，先予敘明。

二、有關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21689 號函說明略以：「有關各地方政府為辦理教師縣、市內介聘依本辦法訂定積分計算基準，其所定『其他事項』得否自行增訂納入『行政專長加分項目』及『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等項目，請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74796 號函釋略以，各地方政府為辦理縣（市）內介聘作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秉權責訂定相關積分項目及計算基準，並依其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惟訂定相關規定時，得邀集教師及相關團體溝通後辦理。」。

三、有關 111 年 8 月 15 日召開之「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案由二之決議，本局說明如下。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21689 號函釋，未明訂不得有「行政專長加分項目」。

(二) 近期本局有發文（111 年 12 月 6 日教學字第 1111001972C 號函），於 112 學年度起，本縣的主任資格不限本縣儲訓證書（換言之，112 學年度主任資格係含取得縣外儲訓證書者）。

(三) 一般缺（非特色缺），以往的積分表包含服務年資、考核、獎懲、研習及特殊加分，本縣 112 年縣內國中小教師介聘擬以有主任儲訓資格者列為一項積分項目，例如採計 50 分，最後一般缺還是依積分總分高低介聘。

四、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3。

參、提案討論：

案 由：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檢討會議案由一、案由二、案由四、案由五決議，修正要點（草案）第五點。

二、另要點（草案）第四點酌作文字修正。

決 議：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部分為體育、藝術，本案要點（草案）修正後通過。

教師會建議事項

一、可提列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之學校，教師會代表建議 6 班小校。

二、本會的立場是不能用任何行政加分的形式來做介聘，所以要把這一項列入一般積分當中本會也是反對的。

校長協會建議事項

可提列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之學校，校長協會代表建議增加 7-12 班至全部學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2:30

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縣內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縣內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未修正。 |
| 二、本縣各學校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參與委託縣內教師介聘者，由本局召集各委託學校及新竹縣教師會代表組成教師縣內介聘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辦理本要點之介聘作業。 | 二、本縣各學校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參與委託縣內教師介聘者，由本局召集各委託學校及新竹縣教師會代表組成教師縣內介聘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辦理本要點之介聘作業。 | 未修正。 |
| 三、無缺額之學校得參加前點介聘作業。但未委託辦理介聘之學校，該校教師不得參與本縣介聘作業。 | 三、無缺額之學校得參加前點介聘作業。但未委託辦理介聘之學校，該校教師不得參與本縣介聘作業。 | 未修正。 |
| 四、經學校教評會審查決議通過之現職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 四、經學校教評會審查決議通過之現職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 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p>(一)基本條件：</p> <p>1、本縣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p> <p>(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p> <p>(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2、經本縣各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聘任之教師，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p> <p>3、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服役年資不予採計，未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限介聘至同地區之學校）。</p> <p>(二)服務條件：</p> <p>1、學校現職教師除依</p> | <p>(一)基本條件：</p> <p>1、本縣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p> <p>(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p> <p>(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2、經本縣各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聘任之教師，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p> <p>3、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服役年資不予採計，未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限介聘至同地區之學校）。</p> <p>(二)服務條件：</p> <p>1、學校現職教師除依</p> | |
|---|---|--|

| | | |
|---|---|--|
| <p>規分發之公費生、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本局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但由學校提報當學年度之超額教師，不在此限。</p> | <p>規分發之公費生、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本局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但由學校提報當學年度之超額教師，不在此限。</p> | |
| <p>2、前<u>目</u>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p> | <p>2、前<u>款</u>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p> | |
| <p>3、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他校，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 | <p>3、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他校，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 | |

| | | |
|--|--|--|
| <p>不便有具體事實。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p> <p>本局核定學校開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年度，若開辦前現職教師已提出無意願參與實驗教育計畫，由學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小組審查後，比照超額教師優先輔導介聘。</p> <p>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符合相關規定，並經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者。</p> | <p>不便有具體事實。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p> <p>本局核定學校開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年度，若開辦前現職教師已提出無意願參與實驗教育計畫，由學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小組審查後，比照超額教師優先輔導介聘。</p> <p>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符合相關規定，並經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者。</p> | |
| <p>五、教師縣內介聘採積分制，作業流程及規定如下：</p> <p>(一)各校應於規定期限前，將現有缺額教師人數函報本局並由本局上網公告；各校如有報缺不實或匿缺情事，致引起介聘紛爭時，<u>由本局依法處置</u>。</p> <p>(二)介聘教師提申請表： 1、服務積分：參加介</p> | <p>五、教師縣內介聘採積分制，作業流程及規定如下：</p> <p>(一)各校應於規定期限前，將現有缺額教師人數函報本局並由本局上網公告；各校如有報缺不實或匿缺情事，致引起介聘紛爭時，<u>後果由各校自行負責</u>。</p> <p>(二)介聘教師提申請表： 1、服務積分：參加介</p> | <p>一、修訂各校報缺不實或匿缺情事之處置機制。</p> <p>二、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p> <p>三、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填送服務積分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確實進行初審。本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公開審核申請人之積分。申請人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個人有關資料及申請表至公開作業會場。除申請介聘教師年資採計至該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須請人事人員核「與正本相符」章）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小組存查。</p> | <p>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填送服務積分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確實進行初審。本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公開審核申請人之積分。申請人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個人有關資料及申請表至公開作業會場。除申請介聘教師年資採計至該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須請人事人員核「與正本相符」章）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小組存查。</p> | |
| <p>2、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p> <p>(1)委託介聘之學校，應於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確認是否提列本積</p> | <p>2、行政專長積分：國中、國小持有主任儲訓證書並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者及幼兒園取得</p> | |

| | |
|--|--|
| <p>分，及其項目、給分標準、給分條件後公告之；欲參加介聘教師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個人有關資料及行政專長、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至公開作業會場辦理積分審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須請人事人員核「與正本相符」章）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小組存查。</p> <p>(2)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之項目，僅限體育、藝術，由本局召集本縣教師會及校長協會組成審核小組審核之。每校、每類科至多提報五項；其給分條件，以概略性為原則且至</p> | <p><u>欲介聘學校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者：</u></p> <p><u>(1)校長得開立預聘主任同意書予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u></p> <p><u>(2)持有預聘主任同意書者依本項加分限於填列同意預聘學校，且為唯一志願學校時適用。經介聘成功者，當學年度須於該校擔任主任職務滿一年。</u></p> <p><u>(3)除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者或因減班致行政處(室)主任編制縮減外，介聘成功未擔任主任職務滿一年之教師，喪失爾後參加縣內介聘取得「行政專長積分」資格。</u></p> |
| | <p><u>3、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u></p> |

| | | |
|---|---|--|
| <p>多五項。經介聘成功者，應執行該校發展特色任務。</p> <p>(3) 積分審查當日，開缺學校應派員出席，配合積分疑義複核作業。</p> <p>(三) 同一證明文件得重複採計為服務積分及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p> <p>(四) 依序辦理公開介聘作業：</p> <p>1、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本縣新設學校籌備處總務主任及教導主任若有意願，得併此階段辦理。</p> <p>2、各科、類別之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缺額介聘。</p> <p>3、各科、類別之缺額介聘。</p> <p>開缺學校應於前項第四款第二目介聘作業完成後，現場確認所遺缺額併入第四款第三目介聘作業或選擇依本要點第</p> | <p>(1) 委託介聘之學校，應於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確認是否提列本積分，及其項目、給分標準、給分條件後公告之；欲參加介聘教師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個人有關資料及行政專長、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至公開作業會場辦理積分審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須請人事人員核「與正本相符」章）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小組存查。</p> <p>(2)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之項目，每校、每類科至多提報五項；其給分條件，以概略性為原則且至多五項。經介聘成</p> | |
|---|---|--|

| | | |
|---------|--|--|
| 九點規定辦理。 | <p>功者，應執行該校發展特色任務。</p> <p>(3)積分審查當日，開缺學校應派員出席，配合積分疑義複核作業。</p> <p>(三)同一證明文件得重複採計為服務積分及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p> <p>(四)依序辦理公開介聘作業：</p> <p>1、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本縣新設學校籌備處總務主任及教導主任若有意願，得併此階段辦理。</p> <p><u>2、行政專長缺額介聘。</u></p> <p><u>3、各科、類別之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缺額介聘。</u></p> <p><u>4、各科、類別之缺額介聘。</u></p> <p>開缺學校應於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介聘作業完成後，現場確認所遺缺額併入第四款第四目介聘作業或選擇依本要點第</p> | |
|---------|--|--|

| | | |
|---|---|------|
| | 九點規定辦理。 | |
| <p>六、非自願超額教師優先作業，產生方式以其實際服務年資「後進先出」計算為原則，除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申請留職停薪者年資採計至多二學期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p> <p>超額教師為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學校應經該教師同意始得列入超額教師。</p> <p>超額教師之優先輔導介聘至他校服務作業，由本局及本小組訂定處理原則後辦理。</p> <p>本局視超額教師優先輔導介聘需要，得按各校教師員額控留比例高低，指定學校參加介聘作業。</p> <p>前項教師員額係指普通班、體育班及藝才班之編制教師員額。</p> | <p>六、非自願超額教師優先作業，產生方式以其實際服務年資「後進先出」計算為原則，除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申請留職停薪者年資採計至多二學期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p> <p>超額教師為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學校應經該教師同意始得列入超額教師。</p> <p>超額教師之優先輔導介聘至他校服務作業，由本局及本小組訂定處理原則後辦理。</p> <p>本局視超額教師優先輔導介聘需要，得按各校教師員額控留比例高低，指定學校參加介聘作業。</p> <p>前項教師員額係指普通班、體育班及藝才班之編制教師員額。</p> | 未修正。 |
| <p>七、教師已達成縣內介聘者，不得再申請縣外介聘（超額教師除外），若已提出縣外介聘申請者視同縣外介聘原因消失，並</p> | <p>七、教師已達成縣內介聘者，不得再申請縣外介聘（超額教師除外），若已提出縣外介聘申請者視同縣外介聘原因消失，並</p> | 未修正。 |

| | | |
|--|--|------|
| 應撤回縣外介聘申請。 | 應撤回縣外介聘申請。 | |
| 八、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教評會應予審查，並核發八月一日生效之聘書；除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聘任；若未依規定在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者，視為同意該師之介聘。 | 八、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教評會應予審查，並核發八月一日生效之聘書；除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聘任；若未依規定在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者，視為同意該師之介聘。 | 未修正。 |
| 九、縣內介聘作業每年辦理一次，對未達成介聘之缺額，本局得將缺額列入縣外介聘、公費生分發、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分發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教師公開甄選作業。 | 九、縣內介聘作業每年辦理一次，對未達成介聘之缺額，本局得將缺額列入縣外介聘、公費生分發、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分發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教師公開甄選作業。 | 未修正。 |
| 十、申請介聘教師於上班時間，須親自出席審查作業時，得以公假登記，惟課務須自行調整(超額教師公假排代)。 | 十、申請介聘教師於上班時間，須親自出席審查作業時，得以公假登記，惟課務須自行調整(超額教師公假排代)。 | 未修正。 |
| 十一、介聘作業相關表件由本局及本小組另定之。 | 十一、介聘作業相關表件由本局及本小組另定之。 | 未修正。 |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師介聘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師介聘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未修正。 |

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修正研商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B棟6樓第二會議室

| 服務單位 | 職稱 | 簽到 |
|------------|-------|-------|
| 新竹縣中小學校長協會 | 柯幸宜校長 | 柯幸宜 |
| | 田世崇校長 | 田世崇 |
| | 張維順校長 | 張維順 假 |
| | 李孟印校長 | 李孟印 |
| | 林仁煥校長 | |
| | 徐永基校長 | 徐永基 假 |
| | 蔡孟翰校長 | 蔡孟翰 假 |
| | 王富美校長 | 王富美 假 |
| | 徐發斌校長 | 徐發斌 |
| | 齊宗豫校長 | 齊宗豫 |
| | 羅賜欽校長 | 羅賜欽 |
| | 余志鴻校長 | 余志鴻 |
| | 吳明珠校長 | 吳明珠 假 |
| | 王映之校長 | 王映之 |
| | 曹江南校長 | 曹江南 假 |
| | 林健明校長 | 林健明 |
| | 徐華助校長 | 徐華助 |
| | 王淑蘭校長 | 王淑蘭 |
| | 徐俊銘校長 | 徐俊銘 |
| | 謝鳳香校長 | 謝鳳香 |

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修正研商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B棟6樓第二會議室

| 服務單位 | 職稱 | 簽到 |
|-----------|-------|-----|
| 社團法人新竹教師會 | 許峻獻教師 | 許峻獻 |
| | 吳以晨教師 | 吳以晨 |
| | 許寧惠教師 | 許寧惠 |
| | 吳南嬿教師 | 吳南嬿 |
| | 郭榮祥教師 | 郭榮祥 |
| | | |

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修正研商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B棟6樓第二會議室

| 服務單位 | 職稱 | 簽到 |
|--------|---------|-------|
| 教育局 | 蔡淑貞副局長 | 蔡淑貞 |
| 教育局學管科 | 黃詣屯科長 | 黃詣屯 |
| 教育局學管科 | 黃惠翎科員 | 黃惠翎 |
| 教育局學管科 | 林盈均科員 | 林盈均 |
| 教育局特教科 | 范貴蟬科長 | 范貴蟬 假 |
| 教育局特教科 | 鄭宇評科員 | 鄭宇評 |
| 教育局幼教科 | 陳盈如科長 | 陳盈如 假 |
| 教育局幼教科 | 林詩敏科員 | 林詩敏 |
| 教育局督學室 | 劉正偉法制專員 | 劉正偉 假 |